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請。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授出清洗豁免 及 罷免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若干條件的達成所規限。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票數(%)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董事就有關及落實該增加法定股本而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016,329,357 (96.62%)	105,501,084 (3.38%)	3,121,830,441
(2)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認購事項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	126,663,257 (54.56%)	105,501,084 (45.44%)	232,164,341
(3) 待通過第1及2項決議案及獲授清洗豁免後，授權董事就有關及落實清洗豁免而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126,663,257 (54.56%)	105,501,084 (45.44%)	232,164,341
(4) 罷免施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即時生效。	223,954,341 (100.00%)	0 (0.00%)	223,954,341
(5) 批准委任賀斌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生效。	126,663,257 (56.56%)	97,291,084 (43.44%)	223,954,341
(6) 批准委任彭心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生效。	126,663,257 (56.56%)	97,291,084 (43.44%)	223,954,341
(7) 批准委任陳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生效。	126,663,257 (56.56%)	97,291,084 (43.44%)	223,954,341
(8) 批准委任朱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生效。	126,663,257 (56.56%)	97,291,084 (43.44%)	223,954,341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票數(%)	
(9) 批准委任趙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生效。	126,663,257 (56.56%)	97,291,084 (43.44%)	223,954,341
(10) 重選施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14,681,544 (51.21%)	109,272,797 (48.79%)	223,954,341

由於贊成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50%，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本公司擁有 5,664,713,722 股已發行股份。
- (b) 上置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 2,889,659,12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01%。上置控股被視為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上置控股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2 及 3 項決議案須放棄及事實上放棄投票。如該通函所披露，儘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罷免施建先生的董事職位，委任中民嘉業提名的新董事及重選施冰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董事替換決議案」)放棄投票，上置控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4 至第 10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如該通函所披露，上置控股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事實上投票贊成第 1 項決議案。
- (c) 施建先生持有 13,006,99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23%。施建先生持有上置控股 36% 權益，為上置控股的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施建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2 及 3 項決議案須放棄及事實上放棄投票。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無法確定施建先生就其以個人身份持有 13,006,091 股股份(「施氏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之意向。本公司已向司曉東女士(施建先生之配偶)查詢，彼已確認若法律上可行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施氏股份任何部分最終參與

投票，彼將促使及確保投票贊成有關增加股本的決議案，且不會就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或投棄權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施建先生並無就第1至10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d) 司曉東女士(施建先生之配偶)持有2,3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司曉東女士持有上置控股30%權益，為上置控股的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司曉東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及3項決議案須放棄及事實上放棄投票。如該通函所披露，儘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董事替換決議案放棄投票，司曉東女士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4至10項決議案放棄及事實上放棄投票。如該通函所披露，司曉東女士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事實上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
- (e) 如該通函所披露，除彼等透過上置控股於本公司的間接持股權益外，與上置控股一致行動人士(即上置控股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斷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20,699,27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7%。因此，與上置控股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施建先生及司曉東女士)(「其他與上置控股一致行動人士股東」)持有7,690,8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4%。其他與上置控股一致行動人士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及3項決議案須放棄及事實上放棄投票。
- (f) 如該通函所披露，除彼等透過上置控股於本公司的間接持股權益外，上置控股的其他股東(不包括施建先生、司曉東女士及其他與上置控股一致行動人士股東)(「其他並非與上置控股一致行動人士股東」)直接擁有6,636,0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2%。如該通函所披露，所有其他並非與上置控股一致行動人士股東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及3項決議案放棄及事實上放棄投票。
- (g)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增加股本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664,713,722股。
- (h) 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及3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747,719,229股。

- (i)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董事替換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4至10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至10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664,713,722股。經計及該通函所披露上置控股及司曉東女士表示有意就董事替換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至10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775,052,270股。
- (j) 除前述者外，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上置控股	2,889,659,128	51.01	2,889,659,128	14.05
董事				
施建先生及司曉東女士(附註1)	13,009,315	0.23	13,009,315	0.06
卓福民先生(附註2)	160,000	0.00	160,000	0.00
中民嘉業			12,500,000,000	60.78
公眾股東				
投資者甲			700,000,000	3.40
投資者乙			500,000,000	2.43
投資者丙			500,000,000	2.43
投資者丁			500,000,000	2.43
投資者戊			200,000,000	0.98
現有公眾股東	2,761,885,279	48.76	2,761,885,279	13.44
公眾小計	2,761,885,279	48.76	5,161,885,279	25.11
總計	5,664,713,722	100.00	20,564,713,722	100.00

附註：

1. 施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持有 13,006,991 股股份。司曉東女士為施建先生的配偶及持有 2,324 股股份。
2. 卓福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其配偶何佩佩女士持有 160,000 股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中民嘉業(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上置控股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由於該等投資者各自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 10%，彼等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將會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認購事項須受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規限。敬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完成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授出清洗豁免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下列者所規限：(i)認購股份發行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及(ii)除執行人員授出事先同意外，於該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中國民生投資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罷免董事

如上文所示，有關罷免施建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之第4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因此，施建先生被罷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即時生效。施建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自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自雄先生、施冰先生、馬大愚先生、黎根發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楊超先生及郭平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